

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97.00	75.1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5.00	0.16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92.00	74.9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6.00	39.90
公务用车购置费	36.00	35.09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75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7.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受疫情影

响，出差用车减少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16 万元，占 0.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.99 万元，占 99.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2021 年芜湖市镜湖区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16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4.84 万元，下降 96.8%，下降的原因是无来函不接待。2021 年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因公用餐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.99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7.01 万元，下降 18.5%，下降的原因是疫情原因，减少出差用车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5.09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91 万元，下降 2.5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购置车辆价格较低。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

维护费 39.9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6.1 万元，下降 28.8%，下降的原因是疫情原因，减少出差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、保险及加油费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。